

包一：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华祥防护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34.9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16.44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华祥防护网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阳（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二：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展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二），属于（货物采购）行业；制造商为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841.874521万元，资产总额为5038.0562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何超男（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包三：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配套），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盈鸿金属网栏加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98.27908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5.25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盈鸿金属网栏加工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博亮（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四: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晨诺诚公招(货物) 2023-015

投标文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的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四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配套及施工, 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制造商为海北兴辰农牧业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1人, 营业收入为232.330349万元, 资产总额为366.055121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海北兴辰农牧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紫兴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包五:

十七.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配套），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新正网围栏加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61.715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691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新正网围栏加工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学军（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六: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源源福田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52.33万元，资产总额为379.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国伟（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七: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七（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昀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8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昀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谈晓（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八：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晨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八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八,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宁海川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22.617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956.583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西宁海川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海安(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九：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九（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恒盈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14.1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恒盈绿化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一十一：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十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北创盛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1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21.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北创盛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龙（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包一十二：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一十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一十二）（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中胜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93.56万元，资产总额为568.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绿满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乃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印乃

6301012304208

包一十三：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十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十三）（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诚源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诚源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包一十四：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晨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十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及配套），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兴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28.46万元，资产总额为898.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网围栏及配套的安裝），属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兴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28.46万元，资产总额为898.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兴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史发胜（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包一十五：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一十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采购及安装，属于网围栏生产、加工、销售行业；制造商为海北银湖生态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05.9021万元，资产总额为658.7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北银湖生态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明（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一十六：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晨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16网围栏，属于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遵道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52.2061万元，资产总额为589.03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遵道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冰（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一十七: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鸿硕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十七)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农林渔牧)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鸿硕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374万元,资产总额为64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鸿硕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正海(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一十八：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互助县智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城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互助县智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24.3046万元，资产总额为368.55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网围栏（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互助县智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24.3046万元，资产总额为368.55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互助县智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长梅（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一十九：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1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19），属于（农、林、牧、渔）；承建（承接）企业为（湟源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4.980577万元，资产总额为704.0322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湟源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中富（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包二十：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二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二十（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常新网围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90.67万元，资产总额为94.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常新网围栏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立平（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网围栏及配套产品），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北荣盛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99.533254万元，资产总额为1174.456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北荣盛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连印（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二十二: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青海惠屹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79.356989万元,资产总额为1569.657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青海惠屹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洪刚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二十三：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二十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配套**），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湟源晨晖拔丝镀锌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75.93837**万元，资产总额为**3998.7804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包二十五：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二十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锦昱鑫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14.8498万元，资产总额为569.9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锦显鑫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的（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包二十六: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二十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围栏封育（采购+运输+安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顺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09.57**万元，资产总额为**38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顺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易行（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二十七：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围栏采购**），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晏润腾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12.552**万元，资产总额为**1710.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晏润腾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海军（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良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29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良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祥（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包二十九：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二十九）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围栏封育），属于（农、林、牧）行业；制造商为（海晏县万达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52.41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1.4274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晏县万达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永明（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湟源县天宝网围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74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湟源县天宝网围栏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发兰（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十七.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三十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配套**），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中瑞防护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080.909341**万元，资产总额为**3396.554028**元，属于（**小微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中瑞防护网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三十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围栏封育工程），属于（农、林、牧）行业；制造商为（湟源万源新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25.822万元，资产总额为784.662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溧源万源新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金华（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项目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三十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围栏封育（采购+运输+安装））**，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西宁明盛草原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39.87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513.618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西宁明盛草原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魏国民（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三十五（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三十五（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麦垠农牧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175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青海麦根农牧有限公司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5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配套材料供货及安装**，属于农林渔牧行业；制造商为**湟源盛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1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8.7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湟源盛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姜生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三十七）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福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82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48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福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谢白艳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三十八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三十八包（标的名称），属于农、牧、鱼、林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泓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青海盈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苟学军（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网围栏及配套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西宁惠牧网围栏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8.2374万元，资产总额为639.57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西宁惠牧网围栏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如林（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包 40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 40）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4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及网围栏配套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海东市平安区草原钢网制造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737万元，资产总额为5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东市平安区草原钢网制造厂（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楠（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晨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四十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标的名称)，属于农牧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鑫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7.25**万元，资产总额为**38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鑫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卡路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标项4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海东市金皓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1.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东市金皓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才（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晨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四十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乾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88.533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3.5918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乾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元军（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四十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四十五），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森悦网围栏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91.58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4.533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网围栏），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森悦网围栏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91.58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4.533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1年度数据，无上1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森悦网围栏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凤英（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四十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围栏封育（采购+运输+安装）**），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海晏利民草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44.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晏利民草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和平（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四十七）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围栏封育（采购+运输+安装）），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州海湖网围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75.77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464.12 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南州海湖网围栏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博虎（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项目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4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48），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祥凯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27428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39697.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晋泰祥凯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占忠（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的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四十九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配套及施工，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 湟源啟瑞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2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2.7309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湟源啟瑞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晋珍（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青海清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青海晟诺诚公招（货物）2023-015）包五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清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73.364696万元，资产总额为333.8257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清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马念春（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五十一）（标的名称），属于网围栏生产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35.18万元，资产总额为148.2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南生（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五十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五十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锦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10.955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545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锦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薛润青（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五十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永昇源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53.12万元，资产总额为323.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永昇源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魏登前（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围封封育工程） 标段五十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围封封育工程） 标段五十四（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001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9.40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康教育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程国平（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五十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平安生发农林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99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97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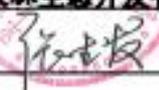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平安生发农林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五十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配套网围栏），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百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846.4575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7.0687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百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富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57网围栏，属于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华尔特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66.3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3.34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华尔特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兆琦（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业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738.9969万元，资产总额为2256.85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业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瑞（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五十九)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围栏配套材料供货及安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绿之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绿之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史廷琴(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农、林、牧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海晏宏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7452.019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1.2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晏宏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金元（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张金元
印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配套材料供货及安装**），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西宁正浩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宁正浩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十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围栏封育（采购+运输+安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兴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03.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兴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胡文斌（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郭建

采购人：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十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十四（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511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十四（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6人，营业收入为5111.00万元，资产总额430.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林郭建印

林印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郭建印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建林

（签字）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十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先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十五**，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牧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海悦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81.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9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十五**，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牧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海悦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81.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9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 26 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六十七）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沃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73.80万元，资产总额为3884.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包6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及网围栏配套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平安长城网围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52**万元，资产总额为**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平安长城网围栏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梁增辉**（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华祥防护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34.9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16.44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华祥防护网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东明（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